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文件

芮乡振发〔2026〕8号

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年第六批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6〕4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6〕39号）精神，芮城县2026年第六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共408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三批2306万元，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1779万元。按照中央、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如下：

一、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2306万元

（一）产业发展资金1913.4万元。用于培育农村特色种养殖业和农产品深加工产业提升项目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二）乡村建设资金331.1万元。用于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项目管理费56万元。依据《中央财政常态化资金管理办法》提取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的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四）少数民族发展方向资金5.5万元。由县委统战部统筹安排，计划在学张乡神西村实施少数民族示范项目，鼓励少数民族群众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引导鼓励少数民族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促进民族团结和产业振兴融合。

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1779万元

（一）产业发展资金1365.32万元。用于建设农村特色种养殖业厂房项目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设施条件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二）乡村建设资金229.1万元。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提高农村生产生活水平，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150.58万元。对当年在同一用工单位累计务工6个月

以上、平均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稳岗奖补；对就业帮扶车间与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实际工作月份，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稳岗补助。

（四）项目管理费34万元。依据《省级财政常态化资金管理办法》提取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的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后续管护维护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芮城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年7月28日

（文件主动公开）